

台灣與聯合國專門機構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自從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之後，中華民國在聯合國體系下相關國際組織的會員國籍先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台灣被拖累成爲國際孤兒，到現在還是被排除在聯合國大門之外。

台灣加入聯合國及其體系下所有國際組織爲會員國是台灣人民共同的願望。2007年10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成立以來，深深感受到建立「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向國人介紹聯合國及其體系相關著作的重要性與迫切性。2008年我們邀請學者專家，分別從不同的層面，介紹聯合國體系與世界衛生組織的運作、功能與發展，同時完成《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世界衛生組織：體制、功能與發展》兩本聯合國研究專書的出版。2009年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再接再厲，以聯合國十五個專門機構作爲研究的主軸，並出版《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

聯合國成立最重要的宗旨除了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也要建立最適當的世界秩序，促進世界各國在經濟、社會、文化、人權與人道方面的合作與發展。聯合國十五個專門機構與聯合國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在全球化的發展潮流下，不管是政治、經濟、科學、教育、文化等種種國際交流活動，或多或少都要透過聯合國與專門機構的平台來進行，由於專門機構各有其特殊的功能與任務，其所處理的事務更是與人類的生活水準與品質息息相關。

基本上，這十五個專門機構按照不同的功能類別，可以分爲四類，在財經金融方面有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集團；在文化、教育、衛生與旅遊方面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在促進農業與工業發展方面，國際農業發展基金、糧食及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電信、資訊與通訊方面的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電信聯盟、萬國郵政聯盟與世界氣象組織。台灣因爲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也不是專門機構的會員，無法度參與十五個專門機構的運作，在各領域的發展處處受限。《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透過學者專家提綱挈領，針對十五個專門機構的體制、功能與發展進行論述，由以下重要案例的提出，凸顯爲什麼台灣要加入聯合國的理由，以及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的大門之外，對台灣國家的利益與台灣人民的福祉造成傷害的事實：

在勞工利益方面，國際勞工組織具有政府、勞、資三方的特殊結構，台灣勞資方的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出席國際勞工組織大會，但是台灣不是會員國，無法發言，也無法參加國際重要勞工政策的表決。

在飛航安全方面，台灣不是國際民航組織的會員國，只能以權宜的措施與其他國家相互取得飛航的利益，但無法彌補台灣不能透過參與國際民航組織之運作或利用《芝加哥公約》所賦予的規避權，作為航權與外交談判的籌碼。

在電信通訊與網路方面，台灣被排除在國際電信聯盟之外，台灣國際電話國碼886僅是保留給台灣使用，並未正式登錄。此外，我國向國際電信聯盟提出電話號碼與網路協議（IP）位址對照（ENUM）的國碼註冊，由於台灣886國碼並沒有正式登記，以致於提出ENUM國碼的申請案，被國際電信聯盟拒絕。

在對外郵政方面，因為台灣不是萬國郵盟的會員，雖然採取權宜的措施維持對外郵路的暢通，但是國際上普遍使用的「國際回郵信封券」無法度在台灣使用，而台灣也無法度在萬國郵盟的體系下，直接進行國際郵運的作業。

在氣象預報方面，因為台灣不是世界氣象組織的會員國，失去與全球通訊系統接收氣象資料的途徑，為了維繫氣象預報作業的進行，每年必須花費不少經費間接取得重要的氣象資料。由於是間接取得的氣象資料，時效性本來就不足，無法在第一時間納入氣象預報系統，加上可運用的氣象資料又少，對氣象預報作業造成困擾。

聯合國各專門機構所負責的領域與當今國際社會所有國家與人民生活各領域息息相關，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希望本書的出版，可以提供政府、學術界、國內非政府組織及對聯合國事務有興趣的民眾一本有關聯合國專門機構的參考書。◆